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文件

珠高发改〔2025〕163 号

关于废止《珠海高新区上市挂牌企业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唐家湾镇、区工作机构、区直属各事业单位:

经区管委会同意，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文件精神，现决定即日起废止《珠海高新区上市挂牌企业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珠高发改〔2023〕176 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珠海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

2025 年 7 月 30 日

珠海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　　2025 年 7 月 30 日印发